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

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通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